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45760149820241480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新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乌鲁木齐博策广告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头屯河区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乌鲁木齐博策广告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乌鲁木齐博策广告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乌鲁木齐博策广告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广告宣传服务 广告设计制作 雕刻文化墙 室内外文化建设 标识标牌、灯箱、展板，主题展厅设计、铁艺造型、户内外宣传栏	-	-	增值服务:运输,生产机器:国内机器,生产工艺:根据广告制作需求选择生产工艺,制作时效:3-7天,原材料:环保材料	6	项	1500.00	9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9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玖仟元整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制作完毕后，7个工作日一次性付清所有款项。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按甲方要求制作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---

电话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乌鲁木齐银行恒丰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0000020080110011516979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